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研發長振榮

出席者: 李委員光華、張委員惠文(何昇璉代) 熊委員秉真(鄭美蓉代) 張委員元翰、李委員建中、綦委員振瀛、趙委員丰(蔡武廷代) 周委員惠文(連文雄代)、李委員允中(王雅慈代)、呂委員秀 娥、吳委員究、管委員冰琛、易委員鵬、吳委員春桂、董委員必 正、鄭委員明松、朱委員延祥

請假:王委員存國、丘委員昌泰、徐委員秀眉、曾委員黎明、楊委員聰榮、 陳委員良健

列席者:吳組長大任、潘組長貞杰、林組長宗泰、曾主任清秀、施小文秘書、巫聰穎先生

紀錄:莊雅萍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五條及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 規定,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二、本次會議將討論「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發總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等共二案。
- 三、第一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教育部母法的修訂,增加 10%的校配合款,以及其他法規文字的修正。而有關第二案聯合研發總中心的案由背景,原本校內已經由相關行政程序成立校級之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今年度本校與台北國泰醫院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希望能在比照聯合研發中心型態進行共同合作,且國泰醫院之院本部已核定合作之相關經費,因此重新構思校內配套措施,考慮將工研院及國泰醫院皆納入一個聯合研發總中心,也不排除未來持續與其他單位建立類似之合作研發中心。這類型之產學合作聯合研發中心之執行經費皆由合作單位提供,加上一定比例之校方配合款,而未來與國泰醫院的合作校方是否要支持部分比例之校配合款或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經費挹注,可再進行討論,主要希望能藉此合作為本校教師增加更多的研究環境及資源。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修訂案。(研發處)

-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國內 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本校於 91 學 年度第二學期配合制訂之「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 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亦必須因應母法之修正而重新檢討。
 - 二、本次主要因應教育部規定增加校配合款 10%, 並修正校內相關配套程序。
 - 三、相關條文如附。
- 討論:一、(工學院李院長)目前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管道增多,含教育部、國科會,但兩者間的補助卻無法分攤運用,在院內往往發生前半年申請案多,經費不足,學生僅能獲得較少額度的補助,後半年經費過多,學生甚至可獲得全額補助,造成資源無法充分運用,行政作業上的不搭配。如果未來還要再加上10%校配合款的申請管道,只是徒增學生在選擇申請時的困擾,不妨思考簡化申請管道,將10%校配合款分配到各院,至於教育部與國科會之間無法補助互斥的問題,再由其他制度面的方式來作解決。
 - 二、(理學院張院長)理學院的執行情形,是將所有經費按各系所博士生比例分配,但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僅能於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擇一,但兩者皆為部分補助,無法得到全額,申請人為確保出席國際會議時能有補助,往往兩單位皆提出申請,但最後一旦核定,勢必會選擇一個經費補助較多的單位,因此將造成經費的重疊與浪費。再者兩者皆非全額補助,對學生來說也是一個問題,如未來的10%僅針對教育部的申請案的補助,建議還是分配到院作核定。
 - 三、(資電學院綦院長)10%的校配合款希望能以比較有彈性的方式來執行,可思考使否依照各院的實際執行狀況來做彈性分配。就資電學院目前的作法並不是採取依人數來做平分的方式,而是一個固定有額度的上限,以及出國地區來做分級,但是如申請時間較遲,則多半會因為經費已用罄而無法獲得補助。這個部分如果可用10%的校配合款,依單位執行率來進行分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 五、(主席說明)校內目前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經費規劃補助 已獲國科會補助或教師結餘款補助的研究生以獎勵金方式獎 助其出國經費不足的部分。並且鼓勵學生應先向國科會申請, 而教育部補助經費分配到院的,給院長較大的空間與彈性去核 定。
- 決議:一、校配合款 10%的經費依據院長們的建議將依執行狀況按比例分配至各院。
 - 二、第三點刪除「<u>及前一年執行績效</u>」,及修改文字「<u>另教育部補助</u> 款總額之 10%由校配合款依各院執行狀況按比例核撥」。
 - 三、第四點修正為「<u>申請人</u>向各學院申請補助應繳下列文件一份: 」。
 - 四、第五點刪除第三款「半數」之文字。
 - 五、照原始條文不作修正。
 - 六、第八點修正註冊費收據以實際出國前一天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 「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七、其餘照案通過。
 - 八、依據委員建議日後去函教育部詢問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估算是 否得延長為實際參與會議天數。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發總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 說明:一、設置聯合研發總中心的目的,一為維持學校組織穩定性,因校內目前校級研究中心已達十四、五個,含本校與工研院之聯合研發中心,且未來將設立與國泰醫院合作之聯合研發中心,如以此速度持續增加,組織規程勢必將不斷修正,對校內組織穩定性來說是一大挑戰。其次對於未來不斷增加的聯合研發中心,這些中心的成立、營運績效、退場機制,及校內資源的整合,將需要一個單位來管理、統籌。
 - 二、規劃中的聯合研發總中心將是學校的一級中心,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及規劃中國泰醫院的聯合研發中心將會納入總中心之下。中心的組織設計將包含總中心主任、執行秘書,並設有諮詢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針對各個聯合研發中心的設立、營運績效、運作、退場機制進行監督與審議;執行委員會將負責中心實際業務推動與檢討機制。
 - 三、相關條文如附。
- 討論:一、(工學院李院長)設立這樣的一個聯合研發總中心是否經校務

會議會或組織規程的討論同意?增設一個聯合研發總中心恐 造成組織架構過於龐雜,因此是否真有其必要性?其設立後的 優點?這些都是必須審慎考量。目前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如設 在工學院未必會不能運作;與國泰醫院的合作目前亦由生醫中 心李弘謙教授等中心成員執行相關合作,因此,是否真的需要 再設立一個總中心,有待商榷,建議應自組織規程相關會議中 透過充分討論確定後,再作進一步提案。就目前工研院聯合研 發中心的現況,主要執行在工學院化材系,但相關的空間需求 及內部運作,不管在經費或組織上,都類似於學校的化外之 地,完全脫離行政體系,內部運作細節無法被充分瞭解,因此 在實際執行上確實已產生問題。因此未來對於這類聯合研發中 心的管理必須謹慎的看待。並不反對與國泰醫院這樣的一個合 作方式,只是未來當一個個聯合研發中心成立時,如何作控 管,成立總中心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另外,校配合款的精神、 經費來源、運用的方式其正當性也是一個有待商榷的部分。許 多制度都會逐漸面臨新的思維及考驗,現在的作法是否為最好 的作法, 這些都是可以再仔細去做討論的, 不能倉促。

- 二、(李教務長光華)一個中心的成立會有執行面的問題,工研院的聯合研發中心目前的運作執行是以工學院為主,再加上其他少數學院的成員參與;而與國泰醫院的合作主要是以系生所的教授為主。而成立一個總中心是站在一個全校的立場、觀點來作思考,而非系院,但這類的合作多屬計畫導向,或許可用類似推動辦公室的型態來作規劃。
- 三、(資電學院綦院長)這樣的一個聯合研發總中心可成為一個所有已成立或未來即將成立的聯合研發中心窗口,總攬所有相關事務,由專人處理,以這樣的一個觀點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就必須對這個總中心的定義、任務、運作方式有一個清楚明確規範,中心功能才能彰顯,並且要非被動的,應該有主動爭取更多的合作研究、及聯合研發等的能力。
- 四、(理學院張院長)如果現在就貿然成立聯合研發總中心稍嫌倉促,加上生醫中心剛成立,並且目前生醫中心與國泰醫院的合作已展開,如聯合研發總中心又再納入國泰醫院的合作案是否合宜?生醫中心的角色定位為何?再者生醫中心已是一個全校性、跨院、跨領域的校級中心,現階段實際參與國泰醫院的

相關合作研究即為生醫中心的老師,因此行政方面事務與實際執行單位間確實有矛盾存在。目前在校內正進行組織再造,如果研究總中心與聯合研發總中心的設立恐會使校內組織過於龐雜。

- 五、(育成中心曾清秀主任)本人與李弘謙教授共同籌畫生醫中心,可提供一些補充說明。生醫中心在校務會議通過後因組織規程尚未修訂報部,因此目前生醫中心行政上的運作是停擺的。生醫中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整合校內生物與醫學方面的教師,對外爭取更大的計畫與合作機會,恰好遇上國泰醫院的接洽,因此有雙方合作研究的規劃。但發展至今,國泰醫院與本校的合作已不僅止於研究,擴展到教學、人員、以及設施的共用,但生醫中心主要是以研究為導向,因此合作範圍已超過生醫中心所能涵蓋的範圍,因此相關行政事務應會繁雜到需要一個對口單位統籌處理。以研究角度來說,如果成立一個聯合研發總中心後,就不可能同時有兩個單位來共同進行合作研究事務,但以合作項目來說卻又超過生醫中心的範圍,因此學校的態度如何來因應,有賴大家的智慧來尋求一個出路與方向。
- 六、(主席說明)設立聯合研發總中心的用意是希望未來由一個校 級單位統籌來管理與其他合作單位的聯合研發中心,加上以一 級單位來協調管理對於合作對象而言亦是一種尊重。但如各院 可以現有人力來運作這類的聯合研發中心,當然可行也樂觀其 成。許多的聯合研發中心的確如教務長所言,為計畫導向,目 前是由研發處現有人力來處理相關事務。對於與國泰醫院合作 的部分,就目前而言是需要有一個對口的單位,至於未來走向 目前仍是未知數,對本校而言,跟國泰醫院的合作能在讓具博 士資格的醫生來本校任教,開設醫學方面的課程,在教學及研 究方面得到更多的資源及技術。就聯合研發總中心的立場,只 是一個橋樑與窗口,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會實際由總中心來執 行,扮演只是協調的角色,是一個任務型的單位。如生醫中心 如可完成雙方合作的事務,亦無不可,研發處沒有預設立場一 定要成立,即使成立,用意也僅在建立教授與業界的橋樑,是 服務型單位,亦沒有管理費收取的問題。但實際上很少有一個 研究中心可以同時達成任務型的目標。綜合各位委員的相關建 議,國泰醫院的合作部分將再擇期召集參與人員及相關單位重

新討論。而在工研院的合作部分,因已有現行的制度,因此將維持目前運作模式,而今年度已和校長、副校長研商,校方提撥與工研院的合作的經費將會擴大,但非投入在既存、現有的研究計畫上。且已協同黃鍔院士拜訪工研院李院長並達成共識,在未來與工研院的合作上,將會著重在前瞻性、high level的研究,非一般、例行的研究案,而學校的配合經費將會挹注在此部分。

決議:於會後由承辦單位召集與國泰醫院有合作關係之系所、院長、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研擬規劃未來與國泰醫院合作的方向,如何執行,研商未來朝新增一個單位或是納入聯合研發總中心的方向。並提案組織再造小組會議,討論聯合研發總中心設立的可行性。 待達成共識後,再重新提案討論研發總中心設立之相關法規。

參、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